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5.24%变动至不超过28.01%。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9,547.4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8,947.40万元”；非公开拟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1,63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857.4247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55,740,597股。其中，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84,6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书



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大股数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54,314,844 股。吉利商用车集团预计将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书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9,857.4247 万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利商用车集团	8,468.09	15.24%	18,325.51	28.01%
2	其他投资者	47,105.97	84.76%	47,105.97	71.99%
合计		<b>55,574.06</b>	<b>100.00%</b>	<b>65,431.48</b>	<b>100.00%</b>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生，吉利商用车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